

财政部

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通知

财会字[1998]14号

国务院有关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为了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规范企业有关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会计核算和会计信息披露,我们制定了《企业会计准则——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现印发给你们,请布置所属的上市公司从1998年1月1日起执行,其他企业可暂不执行。执行中有什么问题,请及时函告我部。

附件:1.《企业会计准则——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企业会计准则——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指南(略)

1998年5月12日

附件1:

企业会计准则——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引言

1. 本准则规范企业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会计核算和

相关信息的披露。

定义

3. 本准则使用的下列术语,其定义为: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指自年度资产负债表日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发生的需要调整或说明的事项。

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指董事会批准财务报告报出的日期。

调整事项

4. 资产负债表日后获得新的或进一步的证据,有助于对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状况的有关金额作出重新估计,应当作为

调整事项,据此对资产负债表日所反映的收入、费用、资产、负债以及所有者权益进行调整。

以下是调整事项的例子:

- (1) 已证实资产发生了减损;
- (2) 销售退回;
- (3) 已确定获得或支付的赔偿。

5. 资产负债表日后董事会制订的利润分配方案中与财务报告所属期间有关的利润分配(其中分配方案中的股票股利应当作为非调整事项),也应当作为调整事项。

非调整事项

6. 资产负债表日以后才发生或存在的事项,不影响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状况,但如不加以说明,将会影响财务报告使用者作出正确估计和决策,这类事项应当作为非调整事项,在会计报表附注中予以披露。

以下是非调整事项的例子:

- (1) 股票和债券的发行;
- (2) 对一个企业的巨额投资;
- (3) 自然灾害导致的资产损失;
- (4) 外汇汇率发生较大变动。

7. 非调整事项,应说明其内容、估计其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如无法作出估计,应说明其原因。

附则

8. 本准则由财政部负责解释。

9. 本准则自1998年1月1日起施行。

税收新政策摘要

△为严肃财经法纪,对于税务机关、财政监察专员办事机构、审计机关等执法机关根据税法有关规定查补的增值税等各项税款,必须全部收缴入库,均不得执行由财政和税务机关给予返还的优惠政策(财税字[1998]80号)。

△对城市信用社改制为城市合作银行过程中,个人以现金或股份及其他形式取得的资产评估增值数额,应当按“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计征个人所得税,税款由城市合作银行负责代扣代缴。股份制企业

股票溢价发行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由个人取得的数额,不作为应税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而与此不相符合的其他资本公积金分配个人所得部分,应当依法征收个人所得税(国税函[1998]289号)。

△偷税税款亦属未按规定期限缴纳税款,故应按日加收所偷税款千分之二滞纳金。加收滞纳金的计算起止时间为,从税款当期应当缴纳或者解缴的期限届满的次日起,至实际缴纳或者解缴之日止(国税函[1998]291号)。